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9月11日向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电子通讯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

本次会议于2026年9月21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认真审议研究，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17,989,179.48元，少于《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向范围的前提下，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及实际资金需求，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53,593.81 万元。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免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LNG 绝热系统用增强型聚氨酯深冷复合材料项目”、“绿色节能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四方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方节能”），“特种罐式储运设备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四方罐式储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方罐储”）。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四方节能、四方罐储提供免息借款以实施上述募投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48,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2 日